

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

宜林园发〔2021〕15号

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 印发《宜昌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管护红黑榜制度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,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,完善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体系,我局制定了《宜昌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管护红黑榜制度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



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

2021年11月8日

宜昌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管护红黑榜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《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，推进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提质增效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宜昌市城区（西陵区、伍家岗区、点军区、猗亭区、夷陵区、高新区）涉及园林绿化的项目建设和养护管理、县市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未移交园林绿化项目，由建设单位负责绿化养护、环卫安保、设施维修和景观性维护等日常管养工作。

第四条 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养护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

1. 地形和栽植土整理达到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。
2. 苗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。
3. 树木支撑规范、牢固、美观。
4. 道路、广场铺装材料符合质量要求。
5.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6. 文明施工管理到位。
7.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。
8.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整理规范。

（二）养护管理

1. 植物整体长势良好，无大面积死株和黄土裸露。

2. 乔木树体旺盛、枝干健壮、树形美观，树冠完整、茂盛，无断头树，无明显断枯枝、病虫枝。灌木枝繁叶茂、造型美观，花灌木花繁叶茂，无明显枯枝枯叶、卷叶黄叶。绿篱、色块植物、造型植物修剪及时，边界轮廓清晰。草坪生长旺盛，无明显坑洼积水、秃裸、杂草。

3. 绿地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、无石砾砖块、无露天焚烧、无粪便暴露、无蚊蝇滋生地。园区内垃圾清运及时。

4. 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，景观效果优良。

5. 绿化养护作业操作规范，绿化施工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。

第五条 满足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被评为当月红榜项目：

（一）满足第四条所有要求，且表现突出的；

（二）当月作为省、市级重要活动观摩现场的。

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被评为当月黑榜项目：

（一）违反第四条行为两条及以上，且性质恶劣的；

（二）因建设质量、养护管理、文明施工不到位被市直相关部门约谈、曝光、通报批评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或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四）对被通报问题不以为意、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。

第七条 红黑榜考核结果纳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，

对列入红黑榜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记优良（不良）行为，加（减）信用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印发

校对：王雅婧